

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项目 补充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艾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供货范围

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，在《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合同》基础上需要补充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格所示：

乙方应保证供货范围的完整性，保证供货范围包含所需的所有部件。

项目补充采购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	数量	合价
1	馈管	华阳风	HCAAYZ-50-12	23	70	1610
2	电能存储模块	华阳风	HYF-CN-150 (12V150Ah)	5680	10	56800
合计				58410		

第二条 设备质量

1. 要求同《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合同》

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1. 交付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。

2. 安装调试时间：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。

3. 交付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设备送至指定交货地点。

4. 运输方式：陆路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设备运抵在甲方验收合格前，毁损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，对运输车辆、人员的符合性负责，并对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厂区内发生的安全、环保等事故全面负责。

6. 收货联系人：刘芳；电话：13651272811。

第四条 包装及验收

1. 包装及验收要求同主合同《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合同》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时间：

1.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或普票），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提供的相关票据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2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或电汇

3. 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：

本合同总金额：¥5841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肆佰壹拾元整）。付款要求按照主合同执行

第六条 其他

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221765040434E
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13651272811

开户行：建行昌平支行

账号：11001009200058000028

乙方收款信息:

乙方: 北京埃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1MA01CAUL3K

地址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-A2723

开户行: 光大银行北京方庄支行

账号: 35170188000165403

第七条 现场及售后服务等

现场及售后服务等要求同主合同《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合同》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单位名称: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

法人或者授权人: 

纳税人识别号: 11110221765040434E

地址电话: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
13651272811

开户行: 建行昌平支行

账号: 11001009200058000028

日期: 2016. 4. 24

甲方: 北京艾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者授权人: 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1MA01CAUL3K

地址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
-A2723

开户行: 光大银行北京方庄支行

账号: 35170188000165403

日期: 2016. 04. 23